

「謝貴雄醫師清寒醫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為紀念謝貴雄醫師對醫學教育研究之貢獻，由謝貴雄醫師家屬及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分院捐贈共計新台幣貳佰萬元予長庚大學成立基金並設置獎學金，特訂定「謝貴雄醫師清寒醫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點）。

二、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元存入公立銀行，每年所孳生利息提撥之。

三、申請資格：

- (一)限長庚大學醫學系、中醫系在學學生。
- (二)家境清寒。
- (三)智育成績學年度平均八十分以上。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度一至二人。

五、以基金每學年度孳息提供相等於學雜費全額之獎學金為原則。

六、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謝貴雄醫師清寒醫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本審查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委員五人由長庚大學校長指聘之。

七、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學年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者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清寒證明（如助學貸款證明等）。

八、申請時間：下學期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自公佈日起生效。